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| | |  |  |  |  |
| 上虞区闲置农房激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（2018－2020年） | | | | | | |
| 工作内容 | | | 目标任务 | 完成年度 | 牵头 单位 | 责任 单位 |
| 摸清现状底数 | 1 | 完成确权登记 | 全面完成农房确权登记工作、全面完成集体土地登记确权发证工作。 | 2018 | 国土分局、农林局 | 乡镇 街道 |
| 2 | 动态掌握数据 | 全面摸排农村闲置土地、农村闲置房屋（宅基地），每季度调整，及时上报区产权交易公司，建立动态信息库。 | 2017-2020 | 便民服务中心 |
| 3 | 闲置农房登记 | 全面做好农村闲置农房基本情况登记工作，从地理环境、结构体系、周边环境到出租意向进行全要素登记，每季度动态调整。 | 2017-2020 | 便民服务中心 |
| 完善交易平台 | 4 | 建立交易网络 | 建设以区产权交易公司、乡镇农合联、村农宅经营服务站及农村主体经营人为重点的多级体系，全网络激活利用农村闲置农房。 | 2018 | 便民服务中心 |
| 5 | 加强建设管理 | 认真做好“乡路”、“ 农房e家”双网平台的网站建设和日常维护，完善线下场地建设，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产权交易”的模式，力争成为一年市内、二年省内、三年国内的知名农房租赁网站；加强对乡镇的管理及业务指导，动态掌握数据，及时推广典型。 | 2017-2020 | 便民服务中心 |
| 推进激活利用 | 6 | 开展试点 | 2017年开始在虞南乡镇选取两个试点村进行重点包装，开启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激活试点工作。2018年3月完成试点任务。 | 2018 | 供销总社、交通集团 |
| 7 | 确定重点 | 以12个生态保护乡镇、48个3A级景区村、历史文化村以及其他有条件的村为重点，采用多种模式推进，3年内激活闲置农房100万平方米。 | 2018－2020 | 便民服务中心、农办 |
| 8 | 全面推开 | 各乡镇、街道要全面开展招商引资，旅游、教体、工商联、团委、妇联、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和乡贤研究会、企业家协会要共同参与激活计划。 | 2020 | 各乡镇街道、各相关部门 |
| 加大政策扶持 | 9 | 加大财政扶持 | 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，对激活农村闲置房屋成效明显的乡镇、街道和村进行专项奖励。 | 2018－2020 | 财政局 | 乡镇 街道 |
| 10 | 优化扩建政策 | 以鼓励农村闲置房屋盘活利用、空心村改造为重点，出台新拆改扩建政策。 | 2017 | 国土分局、规划分局 |
| 11 | 加大金融创新扶持 | 开展农村产权使用权、经营权抵押登记，鼓励金融机构对激活利用农村闲置房屋发展养生养老、乡村旅游、创新创业等融资给予支持。 | 2017-2020 | 农商行 |
| 12 | 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| 明确登记优先、免服务费等优惠政策。 | 2017 | 便民服务中心、农办 |
| 13 | 加大基础设施扶持 | 进一步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作，着力推进民生实事，激活农村闲置房屋利用率，高水平推进城乡统筹发展。 | 2017-2020 | 农办、建设局 |
| 强化服务管理 | 14 | 强化交易管理 | 出台《上虞区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流转交易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上虞区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政策文件，出台农宅经营服务站管理办法，明确闲置农房界定的使用、租赁、建设条件，规范合同条例、合同纠纷。 | 2017 | 便民服务中心、农林局、国土分局 |
| 15 | 加强日常服务 | 认真做好“乡路”、“ 农房e家”网平台日常维护，加强对乡镇的管理及业务指导，动态掌握数据，及时推广典型。 | 2017-2020 | 便民服务中心 |
| 16 | 加强考核管理 | 加强闲置农房（宅基地）激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的跟踪督查和评估考核，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乡镇、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出台考核细则。 | 2018－2020 | 便民服务中心、农办 |